

七、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

备注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(详见政府采购政策)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→ ↻ 📄 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0786232056F	注册资本:	1009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3月2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1年04月14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（四）项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（四）项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5044.25元